

戊戌百日維新的經濟改革及其影響

呂士明

一、概述百日維新發生的背景

一部中國近代史，實在就是一部中華民族救亡圖存的歷史。一百多年以來，中國爲了救亡圖存，不得不從痛苦的經驗和教訓當中，逐漸「模仿西法」，走向近代化。然而由於固有歷史文化的負荷太重，固有倫理習俗的阻難太多，因此步向近代化的過程，就份外地迂迴而曲折，而接受近代化的方式，也充滿了血淚和屈辱。

從中英鴉片戰爭(1839—1842)中國遭受第一次的失敗開始，少數有識之士即已注意「西學」，認爲中國需要「師夷長技」，但是一般人的心理不肯接受失敗的教訓，以致戰後十五年間(1842—1856)毫無進步，接着又有兩次英法聯軍(1857—1858, 1860)，予中國以更慘重的打擊，北京淪陷，咸豐帝逃亡熱河(後來就死在那兒)，創痛之餘，盱衡大局，不得不改弦易轍，以圖自強，於是洋務運動的產生。由恭親王奕訢、李鴻章等所領導的三十餘年(1861—1894)的洋務運動，是以軍事建設爲其重心，雖亦旁及於交通、實業與教育，但是極其有限。中日甲午戰爭(1894—1895)，對洋務運動的成效是一大考驗，此役中國不幸慘敗，艦隊灰飛烟滅，陸軍望風而潰，三十多年的建設成果毀於一旦。尤其不堪的是，以堂堂東方大國，竟見辱於蕞爾「島夷」，割地賠款之餘，國際地位也一落千丈。從光緒二十三年十月(1897·11月)起，數月之內，沿海良港盡失，而俄、英、德、法、日更先後在我國劃定勢力範圍，瓜分之禍，迫在眉睫，稍有血氣心肝與國家民族意識的知識份子，覩此慘狀，莫不痛心疾首，要求變法，以挽救國家民族的危亡。

從光緒二十年甲午到二十四年戊戌(1894—1898)，朝野上下有覺悟的知識份子，具有新思想而提出變法主張者，真指不勝屈，但最具有影響力而成爲變法運動的領導者，則是康有爲。他自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1888·11·30)即以一生員而伏闕上書，極陳時局，請及時變法，但因大臣阻隔，不能上達。甲午對日戰敗後，他又聯合在京應試十八省舉人一千二百餘人(據公車上書記題名，僅得六百〇三人)，在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六日(1895·4·30)發動一次「公車上書」，再度提出他的變法主張，又被拒而不收。此後他再接再厲，不斷上書，迄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中旬(1898·6月初)爲止，至於七次之多。(註一)在他第五次上書「抗論德據膠澳，亟宜變法自強」後，由於給事中高燮曾的抗疏力荐，光緒帝終於想召見他，但是格於恭親王的諫阻(按清朝成例，皇帝非四品以上官不能接見，康僅係一六品主事)，未能如願，(註二)祇得命總署諸大臣代爲召見。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1898·1·24)，李鴻章、翁同龢、榮祿、廖壽恆、張蔭桓五大臣接見康有爲，詢問他「變法之宜」，他辯駁了榮祿「祖宗之法不可變」的說法，也辯駁了李鴻章維持舊有法律官制的觀點，提出改

革法律、度支、學校、農商、工礦、鐵路、郵信、海軍、陸軍等具體辦法。於是他的上清帝第五書，這時才得上達，而他所著的「日本變政記」、「俄皇大彼得變政記」，也奉命以次進呈。(註三)正月初八日(1·29)，康有為第六次上書，奏陳「統籌全局、詳論變法、請誓群臣以定國是」，此摺因守舊大臣許應騤在恭親王前加以攻擊，抑壓月餘，至二月十三日(3·3)始上，帝下總署議，經再催而未覆。時俄國限期租借旅大，光緒帝知非變法不能立國，因使慶親王告慈禧太后說：「我不能為亡國之君，如不與我權，我寧遜位」，慈禧乃使慶親王告以不阻其辦事之意。(註四)四月初十日(5·29)恭親王病逝，變法少了一層阻碍(按恭親王晚年趨向保守，屢以「祖宗之法不可變」相諫)。四月十三日(6·1)御史楊深秀、四月二十日(6·8)侍讀學士徐致靖乃相繼上奏(奏摺據說是康有為主稿)，請定國是，光緒帝乃稟白慈禧，召軍機全堂，由翁同龢起草變法諭旨，在四月二十三日(6·11)下詔更新國是，四月二十八日(6·16)光緒帝召見康有為，命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許其專摺奏事。(註五)於是轟轟烈烈的百日維新就告開場了。

二、百日維新前中國的經濟狀況

一、政府財政的窘迫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1895·4·17)中日馬關條約第四款規定：「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同年九月二十二日(11·8)中日遼南條約第二款規定：「中國為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應付日本庫平銀三千萬兩」。兩項賠款的償付辦法：二萬萬兩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條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條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又自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按百分之五起息，遲早歸還聽便，如三年內能全數清還則免息。遼南賠款三千萬兩則於約定後三個月內一次交清。(註六)如上所述。清政府要在短期內償付二萬萬三千萬兩的鉅款，且於第一年中即須付出一萬萬三千萬兩。

清政府的財政，在甲午(1894)戰前，即已相當窘迫，每年政府歲入八千八百餘萬兩，勉維歲出，國庫並無餘積。(註七)今欲償付如此鉅額賠款，即舉國家全部歲入抵充，亦感不足。為了籌措款項，清廷分向兩方面努力，一為對外借債，二為對內籌款。

(一) 對外借債——是時西方列強爭霸遠東，對華侵略日亟，中國財政困難，成為各國乘隙攫取權益的良機，故各國不待中國請求，爭相以鉅款貸予中國。姑不論所借外債是否合算，後果如何，鉅額對日賠款，總算得於三年之內還清。茲將當時所借外債列舉如下：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1895·7·7)，俄法借款四萬萬法郎(合銀一萬萬兩)，年息四厘，三十六年還清。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日(1896·3·23)，英德借款一千六百萬英鎊(合銀一萬萬兩)，年息四厘，三十六年還清。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九日(1898·3·10)，英德續借款一千六百萬英鎊(合銀一萬萬兩)，年息四厘五毫，四十五年還清。

俄法借款係以關稅擔保，英德借款亦係以關稅擔保，英德續借款之擔保，除關稅外，復有蘇

州、瀕滬、九江、浙東、宜昌、皖岸、鄂岸等處釐金。(註八)在中日戰爭前，中國所負外債極少，且大部分已還清，僅有三十萬英鎊未還，而清政府財政也漸次入於正軌。不幸中日戰爭中國失敗，為償付鉅額賠款，舉債達三萬萬兩銀，自此中國每年須攤還本利達一千餘萬兩。而清政府之歲入，國民之經濟能力，均與過去無異，為還債，必搜盡各種稅源以資應付，近代中國財政狀況的惡化自此時始。

(二) 對內籌款——按清朝慣例，過去每遇政府財政困難、或因特殊需要難以籌劃時，即以「捐輸」或「報效」等方法籌款。但甲午戰後，政府需款孔亟，且數額龐大，過去的籌款辦法已不足應付。因此戶部乃先後擬出「核扣中外俸廉」、「裁汰各省兵勇」、「加抽土藥釐稅」、「提扣放款減平」等辦法。所謂「核扣中外俸廉」，其辦法是：「將光緒二十三年(1897)分京官應得俸銀，文職自五品以下，武職自四品以下，仍照全數開支，其文職四品以上，武職三品以上，照案再行核扣三成；外官應得養廉，文職自府經歷縣丞以下，武職自都司守備以下，仍照全數開支，其文職州縣以上，武職參將游擊以上，照案再行核扣三成；併京俸、外廉均擬再行接扣一年，彙總奏咨存候撥用」，如此，則「每年核扣，數逾百萬」。(註九)所謂「裁汰各省兵勇」，其時綜計「各省兵勇尚有八十萬餘人，歲需餉銀約共三千餘萬兩」，因此戶部奏請「裁汰綠營七成、勇營三成」，(註十)則每年可省銀一千萬兩左右。所謂「加抽土藥釐稅」，緣各省土藥(鴉片)釐稅，其收數「每年不過一百數十萬兩」，因此戶部依據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開呈手摺，擬定新的土藥釐稅稽徵辦法：「按近年出產，吉林六千擔，甘肅、陝西、山東、山西、河南、直隸六萬擔，四川十二萬擔、雲南八萬擔、貴州四萬擔、浙江一萬四千擔、江蘇一萬擔、安徽二千擔、福建二千擔，總計三十三萬四千擔。……若釐稅併徵，每一擔以六十兩為度，則三十三萬擔歲可得銀二千萬兩。……中國土藥，吉林、四川、雲南、江蘇等省最為出色，擬先由四省興辦，……吉林由山海關稅務司兼理，四川由重慶關稅務司兼理，雲南山蒙自關稅務司兼理，江蘇由鎮江關稅務司兼理。……而四關不足以兼統各省，……擬通行各直省將軍督撫遴派幹員在各省出產土藥繁盛各處設立總局，略仿洋藥稅釐併征之法，先行試辦。……將來各省收有成數，准提一成開支局用經費，六成留歸本省，專備撥還續借洋債，其餘三成儘數解部」。(註十一)所謂「提扣放款減平」，是在發放軍餉時，將「庫平一兩，核扣減平六分為京平一兩。……現在旗綠各營兵餉馬乾員役薪糧等款，每年約需庫平銀一千四五百萬兩，若每兩減平六分，一年約節省銀八九十萬兩」。(註十二)按清朝於官員廉俸，向例均由庫平核扣為京平，但軍餉則向例均支庫平，或為稍示優遇軍人之意，現以財政困難，併此小惠亦予取銷。依照上列四項籌款辦法，則清政府經費每年可增收三千餘萬兩。此外，更就各項稅釐予以附加或增收：如閩茶每百斤除徵起運稅、運銷稅及釐銀一兩三錢三分六厘外，又加捐軍餉銀六錢二分八厘，則每百斤稅厘共達一兩九錢六分四厘；如山西省酒一斤征錢三文，烟一斤征錢五文，綿烟一斤征錢十文。(註十三)如當舖稅銀亦由每座每年五兩驟增至每年五十兩，據統計其時全國共有當舖七千數百餘座，每年可徵銀三十餘萬兩。(註十四)又廣開捐官例，「除新海防捐外，如鹽捐、當捐、房捐、殷富捐、息借民款，皆准獎叙實官，並許移獎親族」。(註十五)甲午戰後清政府想盡種種方法籌款，足以反映出當時財政危機的嚴重性。

二、列強經濟侵略的加緊

列強的對華經濟侵略，其主要途徑，約有兩端：一為傾銷商品，以致造成我國日益嚴重的入超；二為利用工業投資權，在華設廠製造，以致我國工商業無法發展。

(一) 入超情形的日益嚴重——我國自同治三年(1864)有海關報告以來，除同治十一年(1872)、十二年(1873)、十三年(1874)、光緒元年(1875)、二年(1876)曾有小額出超外，自光緒三年(1877)起、以迄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年均為入超，而入超數額，自中日甲午戰後，尤有極顯著的增加。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前，我國入超情形，最多每年不過三千餘萬關兩，但光緒二十二年(1896)即猛增至七千餘萬關兩(按光緒二十三年，入超跌至三千九百餘萬關兩，而光緒二十四年，即戊戌年，入超又增至五千餘萬關兩，是後入超所增幅度越來越大)。為明瞭當時實際入超概況，爰將光緒三年(1877)至光緒二十三年(1897)歷年出口總值、進口總值及入超數額，列表如下：(註十六)

年 份	出 口 總 值 (關 兩)	入 口 總 值 (關 兩)	入 超 (關 兩)
光 緒 三 年 (1877)	67,445,022	73,233,896	5,788,874
光 緒 四 年 (1878)	67,172,179	70,804,027	3,631,848
光 緒 五 年 (1879)	72,281,262	82,227,424	9,946,162
光 緒 六 年 (1880)	77,883,587	79,293,452	1,409,865
光 緒 七 年 (1881)	71,452,974	91,910,877	20,457,903
光 緒 八 年 (1882)	67,336,846	77,715,228	10,378,382
光 緒 九 年 (1883)	70,197,693	73,567,702	3,370,009
光 緒 十 年 (1884)	67,147,680	72,760,758	5,613,078
光 緒 十一年 (1885)	65,005,711	88,200,018	23,194,307
光 緒 十二年 (1886)	77,206,568	87,479,323	10,272,755
光 緒 十三年 (1887)	85,860,208	102,263,669	16,403,461
光 緒 十四年 (1888)	92,401,067	124,782,893	32,381,826
光 緒 十五年 (1889)	96,947,832	110,884,355	13,936,523
光 緒 十六年 (1890)	87,144,480	127,093,481	39,949,001
光 緒 十七年 (1891)	100,947,894	134,003,863	33,056,014
光 緒 十八年 (1892)	102,583,525	135,101,198	32,517,673
光 緒 十九年 (1893)	116,632,311	151,362,819	34,730,508
光 緒 二十 年 (1894)	128,104,521	162,102,911	33,998,389
光 緒 二十一年 (1895)	143,293,211	171,696,715	28,403,504
光 緒 二十二 年 (1896)	131,081,421	202,589,994	71,508,573
光 緒 二十三 年 (1897)	163,501,358	202,828,625	39,327,267

(附記：光緒二十四年(1898)出口總值159,037,194關兩，入口總值209,579,334關兩，入超50,542,185關兩)

在此時期中，與我國進出口貿易占最大數額的國家，首推英國。英國是最初以武力打開我國門戶的國家，因此它在我國的商業勢力，最為龐大而悠久。他一方面利用香港作遠東商務發展的根據地，一方面又以倫敦作為我國對歐洲貿易的轉口中心。列強對我國的經濟侵略，自鴉片戰爭後以迄十九世紀末，始終以英國為巨擘。例如同治七年(1868)，英國(包括英國、印度、香港)在我國對外入口貿易中占90.34%，在我國出口貿易中占75.11%；二十年後亦即光緒十四年(1888)，英國在我國對外入口貿易中占84.24%，在我國對外出口貿易中占

55.5%，其百分比雖因其他國家對華貿易額之增加而相對減低，但英國對華貿易總額，仍然是只見增加未見減少。(註十七)但自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日戰爭結束後，日本乃積極從事對華經濟侵略，貿易勢力突飛猛進。當同治七年(1868)時，日本在我國入口貿易中不過占3.65%，在我國出口貿易中占1.34%，二十年後亦即光緒十四年(1888)，雖略有增進，但入口貿易，仍不過占4.55%，出口貿易仍不過占3.85%。但光緒二十一年(1895)以後，日本一躍而為東方強國，不僅在華政治勢力發展，對華貿易也蒸蒸日上，至光緒二十四年(1898)，日本在我國入口貿易中地位，已增至12.51%，出口貿易中地位，已增至10.11%。其對華貿易總額，遠邁美、法、俄、德諸國之上，而居第二位。(註十八)

(二)列強在華工業投資的爲害——外人在我國從事工業製造，最有礙於我國工業的發展，蓋外人挾其雄厚資本，優良技術，復利用我國低廉勞力，可謂三者俱優，而華人工商業者絕無法與之競爭。此種工業製造權之許與外人，最初並無明文規定，不過習慣上聽任外人在通商口岸設廠製造，而清政府亦視爲無足輕重。及中日戰爭我國戰敗，光緒二十一年(1895)馬關條約中，我國乃以明文許日人在我國有工業製造權，該約第六款第一項規定：「現在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面各處（指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註十九)次年(1896)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對此更有詳細規定：「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註二十)自此約訂立後，凡係與我國有片面最惠國條款之國家，皆援利益均霑之例，相繼獲得在我國通商口岸的工業製造權，大量投資設廠。從此，本國工業無時無地不受外資廠家壓迫，近代中國工商業之不能發展，此項外國在華工業投資的爲害，實爲重大原因之一。

三、人民生活的困苦

在清政府增收稅釐以及列強經濟侵略双重壓迫下，國人在經濟生活上所受影響甚爲惡劣。且其時地方吏治腐敗，一般人民尤其是農民，差徭雜捐至爲繁重，加之各省水旱災流行，故生活極感困苦。茲將光緒二十年至二十三年間各地情形，舉例描述如下：

(一)各省之差徭雜捐——甲午戰爭期間，各省差徭雜捐，極爲繁重，其中尤以直隸省爲最甚。據光緒二十一年(1895)六月癸酉御史曹志清奏稱：「直隸省差徭之繁重，甲于天下，常年雜差，民力已苦不支，去歲（按指甲午年）兵差絡繹，州縣橫斂暴徵，而民愈不堪命矣。在朝廷動衆興師，原屬萬不得已之舉，即借資民力，小民等情殷報效，亦所樂從，無如不肖州縣，藉差爲肥私之計，胥役視差爲致富之奇，敲骨吸髓，毫無顧忌。勒派之法不一：有按牛馬捐者，有按牌戶捐者，有按村莊捐者。明以要車爲名，其實全行折價，一馬一牛折錢百串及數十串不等，下至一驥亦折十數串，一牌一戶捐錢數十串及七八串不等、甚至無衣無褐之戶亦捐錢一兩串。其按村莊捐者，過三百戶爲大村，捐錢二千串及一千串，三百戶以下爲小村，捐錢七八百串及五六百串，甚至數十戶之村，亦捐錢至二三百串，合計大縣可捐數十萬串，中縣小縣亦不下十數萬串。驛路經行之處，猶可言也，甚至鄰近州縣，亦藉幫差爲名，依樣勒派，硃符一標，差役四出，虎噬狼貪，慘難言狀，少不遂意，立加拘比。捐時本以買備車馬爲名，其實盡以分肥，及至兵差過境，仍向有車馬之戶勒僱，名發官價，而層層剝蝕，車戶所得無幾，黠者賄役得免，懦者久供差役，必至車敝馬斃而後已。尤可駭者，去秋水災，哀鴻遍野，皇上軫念民疾，撥款賑濟，乃聞灤州、樂亭各州縣將賑銀扣抵兵差，聲言

不足仍向民間苛派，災黎謀食維艱，又加此累，多至轉於溝壑，無所控告，是民非困於災，直困於貪吏之苛歛也。……」（註廿一）

（二）各省之災荒——自光緒二十年（1894）秋以迄二十二年冬、兩年多時間內，各地水災、旱災不斷，被災省分計有直隸、奉天、江蘇、山東、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河南、廣東、廣西諸省。其災情嚴重者，如光緒二十年秋「直隸水災，哀鴻遍野」。（註廿二）如光緒二十二年湖北鄖陽、宜昌、施南各屬之「旱潦迭乘，顆粒無收，被災情形極為慘苦。……三府被災丁口約在百萬以外」。（註廿三）由於災荒生活無着，飢民铤而走險，遂至各地盜賊叢生。如兩廣地區，在光緒二十一年間，歸善、永安、長樂交界處，由於夏季四五月間天氣略旱，米價漸昂，匪徒「煽惑愚民，聚衆千餘人，以刦富濟貧為名，四出搶掠」，（註廿四）來賓、武宣等縣，夏間以雨水較少，匪徒「借阻米船為由，糾聚生事」。（註廿五）山東地區在光緒二十二年間，刀匪「出沒於山東、江南兩省之間」。（註廿六）四川地區在光緒二十三年年初，「飢民屯聚，與土匪出掠」，（註廿七）同時，湖北地區「荊門所屬之當陽縣飢民，已借故滋事，宜昌、川東一帶，亦均蠢動」。（註廿八）

三、百日維新的經濟改革

從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1898·6·11）詔定國是，到同年八月初六日（1898·9·21）政變發生，新政共計一百零二天。經查德宗景皇帝實錄卷四一八至四二六，從四月二十三日到八月初四日（9·19）所頒上諭，加上密詔（載羅惇融賓退隨筆），共計二百零五道，其中十之八九均與新政有關，由此可見光緒帝求治之切。百日維新所頒上諭之內容，雖其來源不一，然大抵不出康有為在變法前上書和變法後專摺的範圍。維新要目包羅政治、經濟、軍事、教育諸方面，本文即在論述其經濟改革，茲分五端說明如下：

一、振興農工商業

早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四月「康公車上書」中，康有為即已提出富國養民之法，養民之法有四，其中三者為務農、勸工、惠商。務農之法，宜命使者擇農書，徧於城鎮設農會，督以農官，鼓勵農民選擇種子、肥料，並推廣絲、茶、畜牧、棉、蔗、林木等，以興農務。勸工之法，宜令各州縣設攷工院，譯外國製造之書，選通測算學童，分門肄習，入製造廠閱歷，俾見聞日闊，製造日精，並獎勵發明，許以專利，如此必有以應國家之用者。惠商之法，宜特設通商院；派廉潔大臣經營，各省設商會，商學比較廠（即今日之商展會），以商務大臣統之，翻譯外國商學之書，選人學習，國家助商民設合股大公司，免釐金，減出口稅，以擴展商業。（註廿九）同年五月康有為第三次上書，同年閏五月第四次上書，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第五次上書，均曾重提類似前述各點之主張。（註三十）光緒二十四年正月，總署五大臣奉帝命接見康有為，詢問「變法之宜」，康有為面陳全盤改革建議，其中包括農、工、商等項。（註卅一）同月，康有為第六次上書，請帝下詔變法，建議設十二制度局分辦新政，十二局中，第四為農局，第五為工局，第六為商局。（註卅二）故百日維新期間，光緒帝對於農工商業之振興，極為致力，茲分別敘述之。

（一）振興商業：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國是詔，宣示變法。帝鑒於商務為富強要圖，即於次日（四月二十四日，即6·12）詔諭各省舉辦商務，令各省設立商務局，「公舉殷實紳商，派充局董，詳定章程，……著各省督撫，督率員紳，認真講求，妥速籌辦，總期

聯絡商情，上下一氣」。（註冊三）按中國社會傳統上輕視商人，歷代政府對商業甚少保護與鼓勵，今時勢變易，知泰西之富強緣於重商，帝乃嚴申政府保護商民之至意，五月二十六日（7·14）詔諭各省，「嚴飭各該地方官，體察商情，盡力保護，凡有倒閉虧空之案，應即訊明查追斷還。並嚴禁胥吏勒索等弊，以儆奸蠹而安善良」。（註冊四）帝雖求治心切，無奈各省反應甚緩，自四月二十四舉辦商務詔下後，歷時月餘，辦理尚無頭緒，帝乃於六月初七日（7·25）頒諭，先自兩江、湖廣試辦，以開風氣，命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揀派通達商務明白公正之員紳，試辦商務局事宜，先就沿海沿江如上海、漢口一帶，查明各該省所出物產、設廠興工，使製造精良，……應如何設立商學、商報、商會各端，暨某省所出之物產，某貨所宜之製造，並著飭令切實講求，務使利源日闢，不令貨棄於地，以期逐漸推廣，馴至富強」。（註冊五）

（二）振興農業：中國以農立國，歷代均重視農業，然清朝自乾隆以後人口增多，而耕地面積未見相對增加，耕作技術亦均墨守陳法，無所改進。帝宣示變法後，鑒於「農務為富國根本，亟宜振興，各省可耕之土，未盡地力者尚多」，因於五月十六日（7·4）諭各省督撫「督飭各地方政府，勸諭紳民，兼采中西各法，切實興辦」，剴切說明「講求農政，本古人勞農相勸之意，是在地方政府隨時維持保護，實力奉行，如果辦有成效，准該督撫奏請獎叙。」又命劉坤一查明上海農學會章程，咨送總理衙門查覈頒行，至於外洋農學諸書，並着各省學堂廣為編譯，以資肄習。（註冊六）及農學章程頒行，帝復於六月十六日（8·2）諭各省督撫實力推廣，俾收成效。（註冊七）

（三）振興工業：中國工業在十八世紀以前，尚不落後。及西洋工業革命發生，以機器代替人力，經一世紀之發展進步，中國遂瞠乎其後。帝宣示變法後，鑒於各國「工藝繁興，風氣日闢，中國地大物博，不乏傑出之因，只以囿於舊習，未能自出新奇」，因採康有為「勸勵工藝，獎募創新」之議（按該摺上於五月初八日），（註冊八）於五月十七日（7·5）命總理衙門定著書製器專利章程，以鼓勵人才。凡「各省士民著有新書及創行新法、製成新器，果係堪資實用者，允宜懸賞以為之勸，或量其材能，試以實職，或錫之章服，表以殊榮，所製之器，頒給執照，酌定年限，准其專利售賣」。（註冊九）六月十五日（8·2），帝復諭各省督撫對製造新器新藝專利給獎，實力推廣，俾收成效。（註冊十）

按自四月二十四日（6·12）以迄六月十五日（8·2）五旬期間，上諭一再命各省興辦農工商業，然各地辦理績效如何，均未據奏報。帝惟恐各省因循拖延、意存觀望，因於七月初五日（8·21）頒諭，命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派道員端方、徐建寅、吳懋鼎為該局督理，均賞給三品卿銜。「其各省府州縣，皆立農務學堂，廣開農會、刊農報、購農器，由紳富之有田業者試辦，以為之率。其工學、商學各事宜，亦著一體認真舉辦，統歸督辦農工商總局大臣，隨時考察」。同時又命各省設立農工商分局，「遴派通達時務公正廉明之紳士二三員，總司其事，所有各局開辦日期，及派出辦理之員，並著先行電奏」。由於農工商總局之設立，事屬創舉，帝乃諄諄訓勉：「必須官民一氣，實力實心，方可漸收成效，端方等及各該督撫等，務當仰體朝廷率作興事之至意，考求新法，精益求精，庶幾農業興而生殖日蕃，商業盛而流通益廣，於以植富強之基」。（註冊十一）農工商總局既設，帝復於七月十五日（8·31）諭端方等認真辦理，務宜「規模寬敞，足敷展布，其經費亦須寬為籌備，方可以持久遠」。（註冊十二）農工商總局設立後，在帝督導下，尚能實心辦事，七月二十八日（9·13），帝從端

方等議覆，諭各省督撫於「種植一切，必須參用西法，購買機器，聘訂西師」，「多設（農會）文會，廣刊農表，亦講求農學之要端，應於省會地方籌款試辦，逐漸推行，廣為開導」，此外，又命產絲茶各省督撫，妥定章程，籌設絲茶公司，「仿用西法，廣置機器，推廣種植製造，以利行銷」，以挽回利權，免為外人所奪。（註四三）

二、趕辦鐵路廣設郵政

（一）趕辦鐵路：中國自建鐵路始於光緒六年（1880），唐胥運煤鐵路（直隸唐山至胥各莊）於是年興工，翌年（1881）正式通車，係我國第一條鐵路，其後該路陸續展修，西南至天津、大沽，東北至山海關，稱為關內鐵路。中法戰爭給予中國的教訓很大，鑒於國防軍事上的需要，此後主張建造鐵路者日衆。臺灣於光緒十一年（1885）建省後即籌建鐵路，十七年（1891），臺北、基隆間鐵路通車，兩年後（1893），南延至新竹。至於第一條縱貫中國大陸腹地鐵路的籌議，則始於光緒十五年（1889），是年兩廣總督張之洞請緩建津浦路（天津至通州），改築蘆漢路（蘆溝橋至漢口），清廷接受張之洞建議，調其為湖廣總督，以便其負責與直隸總督李鴻章會同海軍衙門妥籌開辦。不料光緒十六年（1890），李鴻章為經營朝鮮，奏請先修關外鐵路，而蘆漢鐵路遂告停辦（按關外鐵路至光緒二十年僅修至山海關東北四十哩之中後所）。甲午戰爭中國失敗後，國人益感興建鐵路之重要，而着眼點也從國防軍事轉變為經濟開發，大家體認到鐵路所至之處，地下礦產始能大量開採。光緒二十一年（1895），張之洞（時署江督，是年冬復回湖督本任）奏請借外債興辦蘆漢路。二十二年（1896），直督王文韶、湖督張之洞保薦盛宣懷督辦蘆漢路，是年九月，鐵路總公司在上海成立，清廷命盛宣懷督辦該公司，着先行興辦蘆漢路，至蘇滬、粵漢等路亦准次第辦理。二十三年（1897），蘆漢路經奉旨准借比利時款興辦。百日維新開始後十四天，亦即二十四年五月七日（1898·6·25），中比訂立蘆漢路借款合同，共一萬萬一千二百五十萬法郎（合銀二千八百餘萬兩）。（註四四）按蘆漢路蘆保段（蘆溝橋至保定）於二十三年六月（1897·7月）初即已開工，然因借款問題未決，工程進行緩慢，而保定以南尚在勘路購地階段。及比利時款借妥，適值維新伊始，帝遂於五月初八日（6·26）嚴旨諭盛宣懷赴日興工趕辦蘆漢路，此外粵漢、寧滬（蘇滬路之擴大）各路，並著承辦各員，一體迅速開辦，毋得任意遲緩。（註四五）六月十五日（8·2）上諭，命於京師專設礦務鐵路總局，派總理衙門大臣王文韶、張蔭桓專理其事，所有各省開礦、築路一切事宜，俱歸統轄，以專責成。帝鑒於鐵路、礦務為時政最要關鍵，而事務繁重，誠恐各省辦法未能劃一，章程歧出，動多窒礙，乃設此總局，以一事權。（註四六）七月二十五日（9·10）帝從順天府尹胡燏棻奏，准將蘆漢路闢一支線，展造至京西之門頭溝，以便運煤。（註四七）蓋以西山一帶所產烟煤，專備京城燃料之需，向用駛運，費重價昂，今將蘆漢路展一支線，路程不長，需款亦不過鉅，而其經濟價值則甚宏大。

（二）廣設郵政：中國之有郵政，始於同治五年（1866），是年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奉命代辦使館郵件。光緒四年（1878），由赫德擬議，試辦京城、天津、烟台、牛莊、上海諸地信局，收寄公眾郵件，並派令天津稅務司德璀琳（Gustav Detring）為郵務司。二十二年（1896）二月，正式奉准設立國家郵政，總理衙門命海關總稅務司赫德管理之，赫德以稅務司葛顯理（H. C. J. Kopsch）為總辦，將海關現設郵遞，推廣至各通商口岸，是年各關附設之信局（亦稱海關郵局）已達二十四所之多。二十三年（1897）正月，興辦各省郵政，將海關郵局改為郵政官局，簡稱郵政局。（註四八）二十四年（1898）四月，百日維新開始

後，各界上書陳言者甚多，其中有關郵政者、有七月間刑部代遞主事顧厚焜呈請京城郵政廣設分局、都察院代遞復貢沈兆禕呈請推廣郵政裁撤驛站兩件，帝從善如流，遂於七月二十七日（9·12）諭總理衙門於京師及各通商口岸，多設郵政分局，而各省府州縣，並著一律舉辦，至於向設驛站，亦命總理衙門會同兵部商議酌量裁撤。（註四九）是年八月，總稅務司赫德奉總理衙門諭，推廣設局，自此郵政機構開始在內地各府州縣設置了。（註五十）

三、許旗民經商營生

自清室入主，滿族在中國社會裏，無論政治上、法律上均佔有優越地位。然在經濟上，其地位却不足以與漢人相抗，且其生計每況愈下。蓋旗人生而坐食，七歲以上食全俸，六歲以下食半俸，不勞而獲，無所謂資生之術、貧富之差。旗人於入關之初，尚能敦崇儉樸，及承平日久，漸見腐化，且生齒日繁，不務本計，坐耗財米，妄事奢靡，相習成風，故雍正乾隆年間，旗人已有普遍貧困之現象，雖清政府屢以賑濟、償借、給地諸法相救濟，但因侈靡性成，所得雖鉅，立時蕩盡。先是順治年間，為恐旗人擾害地方，禁止旗人至外省經商，其後旗人狃于揮霍，於經商逐利，不待禁而不能。雍正時，有移過剩旗戶於東省之議，未見施行。乾隆時，曾以八旗餘丁三千，遣東省屯種，戶給車馬牛種，約百餘金，然往者無意屯居，仍習故態，放蕩為生，以所得地典與移住漢人，仍回北京。（註五一）自乾隆以後以迄光緒，百餘年間，雖有大臣如松筠（嘉慶六年任伊犁將軍）、富俊（嘉慶十九年任吉林將軍）、沈桂芬（同治二年任山西巡撫）等於膺疆寄任內，籌辦旗人徙戶開屯之事，以廣旗人謀生之路，終不能收效。（註五二）

百日維新期間，以軍機大臣議覆太常寺卿袁昶條陳，請籌八旗生計。光緒帝因於七月二十九日（9·14）詔弛旗人至外省經商之禁例，並著戶部詳查嘉慶、道光年間徙戶開屯計口授田成案，重訂新章，會同八旗都統，妥籌辦理，俾旗人得以習四民之業，以資治生。（註五三）

四、衛所屯田徵租

清代制度沿襲明代，對衛所屯田制度亦予保留。然衛所屯田本意在於養兵實邊，清代開國之初，八旗綠營力足開邊，故屯軍乃次第裁汰。殘留之衛所屯田，其設置漕運省分者，負衛護糧運之責，僅派衛屯種，而不課租，其無運糧之衛所屯田，俱照州縣民田例一體課租。（註五四）但自同治十一年十二月（1873·1月）輪船招商局成立後，南方各省漕糧均交輪船由海運北上，不僅安全快捷，且費用亦較河漕為省，（註五五）自此衛所大半虛懸，無贍運之差可當（按康有為奏清廢漕運，主張以漕款建鐵路，其理由即謂河漕所花轉運費用太大）。

百日維新期間，以軍機大臣議覆太常寺卿袁昶條陳，請清理屯田。光緒帝因於七月二十九日（9·14）命兩江、湖廣、浙江各督撫，通飭所屬，澈底清查各衛所屯田地畝實在數目，詳定徵租章程，以裨國用。（註五六）

五、編列國家預算

「預算」乃近代國家的優良財政制度，係政府擬議歲出與籌措歲入的估計。因政府收入取之於民，人民即有監督政府財政之權，故預算必須送請議會作最後的決定，始能執行。西方國家中，英國為最早的君主立憲國家，故於十九世紀初年即施行預算制度，法國、荷蘭、比利時，德國繼之。日本於明治維新後，其政府亦施行預算制度。我國歷代均行君主專制，有君權而無民權，政府財政收支無須向人民負責，故僅有歲計（計算一年收入與支出）而無「預算」。清代政府財政素不上軌道（僅雍正一朝曾力加整頓），國計在戶部檔房數人，各司

分職，無從知其詳者，而虧空、中飽事件無朝無之。(註五七)

百日維新前一月，康有為進呈「日本變政記」，內中於日本政府理財之採用預算決算，闡述甚詳。(註五八) 百日維新期間，翰林院代遞庶吉士丁惟魯摺，請編歲出歲入表頒行天下。光緒帝因於八月初一日(9·16)諭戶部將每年歲出歲入，分門別類，列為一表，按月刊報，俾天下咸曉然於國家出入之大計，以期節用豐財，蔚成康阜。(註五九)

除上述五端外，百日維新期間所頒上諭涉及經濟改革事項者，尚有銀行與礦務。惟中國通商銀行在光緒二十三年(1897)四月業已開辦，維新前各分行已遍及各通商口岸，京城分行亦於新近開辦，主其事者為盛宣懷。至於礦業，早在光緒七年(1881)，開平礦務局已以新法採煤，其後瀘河金礦、大冶鐵礦繼之，迄光緒二十四年(1898)，各地礦業日興，未曾中斷。百日維新期間，光緒帝於振興礦業亦極為注意，諸如命南北洋設礦學學堂(五月初二日上諭)，設礦務鐵路總局(六月十五日上諭)，籌設礦務專門學堂(六月二十日上諭)。以銀行、礦務並非新猷，且史料不多(礦務鐵路總局在趕辦鐵路一節中說明)，故不列專節論述，在此附帶說明。

四、經濟改革所發生的影響

百日維新在一次政變以後，全盤推翻了。推究變法失敗的原因，異常複雜，但其基本關鍵，在於光緒帝的無權，事事必須受制於慈禧太后。新政理想雖高，措施雖驟，然內不得守舊樞臣輔佐，外不獲疆臣實力奉行，帝既無法添用一軍機大臣，又不能懲戒一玩愒督撫，試問新政何由推動？及帝憤然獨斷，革禮部六堂官(七月十九日)，擢四京卿入軍機(七月二十日)，侵及太后實權，慈禧遂在守舊派的包圍聳恿下，發動政變了(八月初六日)。政變以後，新政紛遭推翻，政治、軍事方面全部恢復舊觀，教育方面僅保存一京師大學堂。關於經濟方面，農工商總局於八月二十四日(10·9)裁撤，該局督辦端方、徐建寅、吳懋鼎均遭革職(端方後由剛毅庇護，復升任陝西按察使)。(註六十) 惟上海、漢口已成立之商務局，雖係江督劉坤一、湖督張之洞奉帝諭設立，但以劉、張位尊權大，又非帝黨，故太后未曾下令予以裁撤，不僅不撤，太后且在八月二十九日(10·14)諭張之洞認真經理漢口商務局，與上海商務局聯絡一氣。(註六一) 至於鐵路、郵政，興辦已久，未被視為百日新政，故不受影響。人事方面，督辦鐵路之盛宣懷，係由王文韶、張之洞所保薦，又係李鴻章舊屬，未受牽連，仍辦理鐵路如故；京師鐵路礦務總局亦未裁撤，但辦理該局大臣張蔭桓則被視為帝黨，革職抄家，遣戍新疆；郵政係由英籍海關總稅務司赫德主其事，更不受影響。至於許旗民外省經商，關係旗人生計，亦未見太后予以廢止。至於衛所屯田徵租及編列國家預算，係政變前數日頒布，未待各省督撫及戶部奏覆，而政變已發生，故不廢而自寢了。

百日維新的經濟改革，其主要施政雖在政變後遭推翻，但若干措施因與政治毫無牽連(鐵路、郵政、旗民經商)，或因奉行者身份特殊(張之洞、劉坤一設立商務局)而有所顧忌，倖獲保全。姑不論各項改革之或存或廢，所發生的影響卻非淺鮮。茲分就五點以申論之：

一、以振興農工商業言

百日之中，光緒帝一再下詔，提倡農工商業，其目的希望藉西法興辦農業以增加生產，效法西方以政府力量獎勵擴展商業、興建工業、發明新器，俾中國走上資本主義的發展道路，

開闢利源，植中國富強之基。蓋自西方列強及日本步入近代化以後，其政府自中央以至地方，無不設有專部，制定政策，指導農工商業之發展，惟我國獨無類似機構。光緒帝之命各省設商務局，在中央設農工商總局，乃師西方及日本諸國之例，其法至良，其意至善，不料政變以後，太后竟廢農工商總局。中國自甲午戰後，政府財政危機日益嚴重，列強經濟侵略日益加深，振興農工商業以開闢利源，始克緩和危機，挽回利權，而太后及其黨羽并此認識俱無，其廢農工商總局，實屬愚蠢至極。及庚子(1900)義和團之變，引起八國聯軍之役，中國遭受更慘重打擊，辛丑和約僅賠款四萬萬五千萬兩一項，已足迫使中國財政走上絕境，此後列強加於中國的經濟桎梏更深。以此慘重教訓及巨額代價迫使太后稍增一層見識，自光緒二十七年(1901)起，五年間的新政，又重回戊戌百日維新的老路。慈禧實施新政的依據，緣自「江楚會奏變法三摺」(由江督劉坤一、湖督張之洞在光緒二十七年夏秋間聯銜會奏)，然江楚三摺列舉條目，大致均不出戊戌變法的範圍，其精神亦襲自戊戌變法的奏議和詔旨，慈禧藉新政以遮羞，實無異承認戊戌百日維新方針之正確。慈禧新政於振興農工商業有下列措施：光緒二十八年(1902)一月，命各省興辦農工諸務，並先分設農務、工藝學堂；二月，定礦務章程；光緒二十九年(1903)三月，訂商律；七月，設商部；八月，裁路礦總局，併歸商部通藝司。綜上所舉，除名稱稍異，皆未出百日維新範圍。及光緒三十二年(1906)清廷宣示預備立憲，改定官制，是年九月，將工部併入商部，改稱農工商部；翌年(1907)六月，諭令各省獎勵農工商礦；(註六二)至此始足與戊戌維新之經濟舉措相伴。清末數年，為擺脫列強所加之經濟桎梏，挽回利權，工戰商戰之論大興，政府倡於上，紳民應於下，蔚為壯觀，追本溯源，皆百日維新前導之功。

二、以辦理鐵路郵政言

鐵路、郵政乃洋務運動時期的產物，而非百日維新的新猷，故政變後對此兩項事業未加摧殘。百日之中，細審光緒帝的詔旨，對於此兩大交通建設，頗有促進之功，其影響亦不可忽視。如趕辦蘆漢路一事，帝在五月八日(6·26)諭盛宣懷詔旨中，嚴切督責趕辦該路，謂「此項鐵路，關繫緊要，豈容觀望延宕，現在業已籌有的款，著趁日興工趕辦，……儻再延不開辦，玩誤要公，責有攸歸，盛宣懷豈能當此重咎耶？」(註六三)盛宣懷本係清季具有近代化頭腦且能實心辦事的官員，雖非帝黨(先後受知於李鴻章、張之洞)，但在帝嚴諭下，迅即興工趕築，而蘆保段果於是年完工。又如維新期間成立之礦務鐵路總局，政變後該局未裁撤，雖該局大臣張蔭桓獲罪遭戍，但王文韶仍兼該局大臣職務，是年十月六日(11·19)該局且訂立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三條，以為「遴派公司，嚴核股本，限制洋股，保護華商，用人購地，選匠鳩工，徵收稅課，稽查出入」之依據，(註六四)此為由光緒帝所創之機構在政變後繼續發揮功能之特例。又如推廣郵政一事，帝於七月二十七日(9·12)諭總署推廣郵政並會同兵部酌裁驛站，其結果兵部雖未奏覆(因政變在九天後發生)裁撤驛站之事，而總署確於八月間令赫德推廣郵政，郵政分局之不限於通都大邑，開始向內地各府州縣普遍設置，蓋始於此諭。(註六五)

三、以許旗民經商習業言

自滿清入主中國，以迄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年，1898)，已歷二百五十餘年，旗人表面上雖仍為特殊階級，由政府供養，然實際上因人口增多，餉額有定，物價日昂，不僅生計拮据，且成為社會之寄生蟲。咸豐時肅順即曾言「滿人不出人才」，及至光緒時，滿人境況較咸豐

年間尤糟，此皆生而坐食不事生業之所貽害。百日維新中，光緒帝採袁昶建議，詔許旗人至外省經商，並命戶部詳查徙戶屯田成例，重訂章程，俾旗人習四民之業。其用意在使旗人不再成為特殊階級或社會寄生蟲，不再自外於漢人，使自食其力以維生計，倘能行之日久，則可無形中消弭滿漢界限，但滿人對於此令竟「大譁不已」。及辛丑（1901）江楚會奏變法，其第二摺中第九項「籌八旗生計」，建議凡「出京寄籍自謀生理之（旗）人，其錢糧即行開除，……省出餉銀餉米，即以專充八旗廣設學堂之費，士農工商兵五門，隨所學習。……所學未成不能營生之時，餉項照舊發給，五年以後，省餉日鉅，學堂日增，十年以後，充兵者可以禦侮，則不患弱，改革者各有所長，則亦不患貧矣」，（註六六）此項建議，實為光緒帝維新詔旨許旗民經商習業之進一步發揮，其精神源自維新詔旨實無疑義。至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902·2·1）清廷正式宣佈准許滿漢通婚，（註六七）從此滿漢民族界限消弭，至民國初年，滿人已全部溶入漢民族之洪爐。

四、以清查衛所屯田言

自輪船招商局設立後，南方各省漕糧皆交由輪船北運，運糧省分之衛所屯田，已無存在價值。然衛所屯田向為衛官爭利之所，一衛所屬屯田，有隔在別府跨在別省者，衛官根本不知其田座落何處，畝數若干，其冊皆操於該衛數書吏之手，至於豐歉荒熟，衛官亦一概不管，但按時向書吏索取年例陋規而已。故百日維新期間，光緒帝採納袁昶建議，諭各省清理屯田地畝實在數目，徵收田租，化屯田為民田，作為裁撤屯衛之第一步，不料未得各省奏覆而政變已發生，其事遂告寢止。光緒二十七年江楚合奏變法第二摺中第十項「裁屯衛」，其建議亦不出維新詔旨之範圍；二十八年（1902）正月，太后接納江楚會奏之議，命改衛所屯田為民田。（註六八）此外關於「廢漕運」一事，自輪船運漕後，舊有漕運職官及其龐大機構實無存在必要，若予裁撤，歲出可省千餘萬兩，故康有為於戊戌七月（1898·8月）奏請「廢漕運」，光緒帝方欲毅然廢之，而政變發生。政變後慈禧遽命恢復漕運，（註六九）實屬莫明其妙之舉。蓋漕官因緣舞弊，營利之人太多，競阻裁撤，其計終於政變後得售。然弊政終無法長期合理存在，故拳亂後新政再施，終於光緒三十年（1904）裁撤漕運。（註七十）

五、以編列國家預算言

西方諸國及日本，或為君主立憲，或為民主共和，各國政府於歲出入皆先立預算，送由國會審議。故百日維新期間，光緒帝乃有八月初一日（9·16）之詔，著戶部將歲出入分門別類，列表刊報，作為施行預算制度的第一步；然此舉為戶部官吏所不願為，蓋中飽之人甚多也，事隔數日而政變發生，遂不廢而自寢。光緒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1901—1905）慈禧實施的新政，對制定政府預算一事，並未採行。直至清末，由於預備立憲之緣故，始效法光緒帝百日維新之精神，仿先進國之例，實施預算制度，上距百日維新已十三年。宣統二年（1910），度支部（原戶部改稱）首次試辦宣統三年（1911）中央政府及各省預算，供資政院覆核。宣統三年（1911），度支部又編列次年（1912）之預算案。（註七一）然是年八月十九日（10·10）武昌起義，不久清室推翻，民國成立。是則清政府首次實施預算之年，亦其覆亡之年，亦巧合之事也。

（註一）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十四年至二十四年條。另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下冊。

（註二）梁啟超《戊戌政變記》卷一，第一章康有為嚮用始末。

（註三）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二十四年條。

- (註四) 同上。另參見戊戌政變記卷一，第二章新政詔書恭跋。
- (註五) 戊戌政變記卷一，第二章新政詔書恭跋。另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下冊》。
- (註六) 中外條約彙編，中日條約編、馬關條約。
- (註七) 何啓、胡禮垣《新政真銓三編新政始基》，引英人哲美森中國度支考。
- (註八) 湯象龍《民國以前關稅擔保之外債》（包遵彭等編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二輯第三冊轉載）。
- (註九) 光緒朝東華續錄（以下簡稱續錄）卷一三七，光緒二十二年十月辛巳戶部奏。
- (註十) 續錄卷一三九，二十三年三月癸巳上諭。
- (註十一) 續錄卷一四〇，二十三年五月庚子戶部奏。
- (註十二) 同上，二十三年五月乙卯戶部奏。
- (註十三)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五十，征榷二十二、釐金（考八〇五一）。及卷四七，征榷十九、雜征（考八〇一六）。
- (註十四) 續錄卷一四〇，二十三年五月癸卯戶部奏。
- (註十五) 續錄卷一三八，二十二年十一月乙未陳兆文奏。
- (註十六) 續錄卷十九至一四一，光緒三年至二十三年出口及進口貨值統計。
- (註十七) 何炳賢《中國的國際貿易》，頁四六至四七。
- (註十八) 同上，頁四七至四八。
- (註十九) 同註六。
- (註二十) 續錄卷一三四，二十二年六月乙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 (註廿一) 續錄卷一二八，二十一年六月癸酉曹志清奏。
- (註廿二) 同上。
- (註廿三) 續錄卷一三九，二十三年三月丙申上諭，引御史張仲忻奏。
- (註廿四) 續錄卷一三〇，二十一年十月戊辰譚鍾麟奏。
- (註廿五) 續錄卷一二九，二十年九月辛丑張聯桂奏。
- (註廿六) 續錄卷一三四，二十二年五月丁巳上諭，引劉坤一電奏。
- (註廿七) 續錄卷一三九，二十三年二月甲申上諭，引龐傳霖電奏。
- (註廿八) 續錄卷一三九，二十三年三月丙申上諭，引御史張仲忻奏。
- (註廿九) 皇朝經世文三編卷十六。
- (註三十) 第三次上書及第四次上書，詳見皇朝經世文新編卷一。第五次上書詳見戊戌政變記卷一，頁三至十五。
- (註卅一) 同註三。
- (註卅二) 康有爲戊戌奏稿，頁一至八。
- (註卅三) 清德宗景皇帝實錄（以下簡稱實錄）卷四一八，頁十六。
- (註卅四) 實錄卷四二〇，頁十四。
- (註卅五) 實錄卷四二一，頁六。
- (註卅六) 實錄卷四二〇，頁一。
- (註卅七) 實錄卷四二一，頁十六。
- (註卅八) 戊戌奏稿，頁十九至廿一。
- (註卅九) 實錄卷四二〇，頁二至三。
- (註四十) 實錄卷四二一，頁十六。
- (註四一) 實錄卷四二三，頁三至四。
- (註四二) 實錄卷四二四，頁十一。
- (註四三) 實錄卷四二五，頁二十至廿一。

- (註四四) 李國祁 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頁二〇五至二三五。
- (註四五) 實錄卷四一九，頁七。
- (註四六) 實錄卷四二一，頁十六至十七。
- (註四七) 實錄卷四二五，頁九。
- (註四八) 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七十週年紀念專輯，頁一至二。另參見郭廷以 日誌下冊。
- (註四九) 實錄卷四二五，頁十七。
- (註五十) 同註四八，頁四十。
- (註五一) 蕭一山 清代通史(二)，頁五五三至五六〇。
- (註五二) 實錄卷四二五，頁二二。另參見清史稿松筠、富俊、沈桂芬諸傳。
- (註五三) 實錄卷四二五，頁二二。
- (註五四) 清朝文獻通考卷十，田賦考、屯田順治七年條(考四九四一)。
- (註五五) 呂實強 中國早期的輪船經營，頁二四五至二四七。
- (註五六) 實錄卷四二五，頁二二。
- (註五七) 戊戌政變記卷一，第二章新政詔書恭跋，二十四年八月初一日諭歲出入條。
另參見蕭一山 清代通史(二)，頁三五三至三六〇。
- (註五八) 康有爲 日本變政記。
- (註五九) 實錄卷四二六，頁一。
- (註六十) 戊戌政變記卷四，第二章窮捕志士。
- (註六一) 郭廷以 日誌下冊。
- (註六二) 同上。
- (註六三) 同註四四。
- (註六四) 繢錄卷一四九，二十四年十月丙戌礦務鐵路總局奏。
- (註六五) 同註四九。
- (註六六) 繢錄卷一四八，二十四年八月癸丑劉坤一、張之洞奏(江楚會奏變法二摺)。
- (註六七) 郭廷以 日誌下冊。
- (註六八) 繢錄卷一七一，二十八年正月戊寅上諭。
- (註六九) 戊戌奏稿，頁四九至五二。戊戌政變記卷四，第一章推翻新政。
- (註七十)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三二，職官十八、總督巡撫條(考八九一七、八九一八)。
- (註七一) 同上，卷三九四，憲政二、庚戌年(一九一〇)，辛亥年(一九一一)條。

(本著作之完成得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

戊戌百日維新的經濟改革及其影響

呂士朋

(一) 甲午戰後，中國國際地位一落千丈，不及三年，列強紛占我國沿海諸良港，並在我國劃定勢力範圍，瓜分之禍迫在眉睫，朝野上下的知識份子，觀此慘狀，莫不要求變法，以挽救國家民族的危亡。康有為是戊戌（1898）變法運動的領導者，在他的影響下，光緒帝乃下詔變法（變法維新歷時一百零二天，即被保守派發動之政變所推翻，故謂之百日維新）。百日維新的改革，包羅政治、軍事、教育、經濟諸方面，其內容大致皆康有為在變法前或變法時所建議的。本文專論其經濟改革。

(二) 百日維新前中國的經濟狀況，可分三方面說明：1. 政府財政的困難——爲償付對日賠款及遼東贖款二億三千萬兩，乃大興外債；爲還外債，則必搜尋財源和稅源，始能應付，其方法有九種之多。2. 列強經濟侵略的加緊——一是商品的傾銷，造成我國嚴重的入超，光緒二十二年（1896）入超遽增至七千餘萬兩；二是利用在華設廠製造，致我國工商業無法抬頭。3. 人民生活的困苦——在列強經濟侵略和政府加重稅收雙重壓力下，人民生活本已艱難，加之連年天災，民生益感困苦。

(三) 百日維新的經濟改革，可歸納為五項：1. 振興農工商業——藉西法興辦農業，以政府力量保護商業，獎勵工業及發明，中央設農工商總局，各省設商務局，以專責成。2. 趕辦鐵路及推廣郵政——中比蘆漢鐵路借款合同完成，命盛宣懷即日趕工興築，是年蘆保段完成。又命赫德推廣郵政，自此郵政分局開始在內地各省府州縣設置。3. 許旗民經商營生——取消禁旗民至外省經商舊例，籌議徙屯辦法，以解決旗民生計。4. 衛所屯田徵租——自漕糧由輪船承運，衛所護糧已無必要，其屯田弊端甚多，因命各省清理衛所屯田實數，徵收田租，改衛屯為民田。5. 編列國家預算——仿西方及日本之例，署戶部編列預算刊報。

(四) 政變後，除鐵路郵政非屬新猷、旗民經商關乎滿人福利、未遭廢止外，其他改革措施均或停或廢。然各項經濟改革對國計民生實屬有益，故拳亂後新政再施，又重回百日維新老路。清末數年間實業的倡興、財政的整理種種，其項目均不出百日維新的範圍，其精神均襲自百日維新的詔旨和奏議。

ECONOMIC REFORMS OF 1898 AND THEIR INFLUENCE

(A Summary)

Lü Shih-peng

I. The tragic defeat of China in the war with Japan in 1894-95 not only largely abased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but also led Germany, Russia, Britain and France to force China to lease good ports on the coast and to define their spheres of influence. To attempt to save China from partition, the Hundred Days' Reform was undertaken in 1898. Kang Yu-wei (1856-1928) was the main figure of this reform, and most of his proposals concerning politics, military affairs, economics and education were put into force by the Kwang-hsü Emperor.

II. The economic situation of China before the Hundred Days was as follow:

1. Financial difficulties such as the payment of large indemnities to Japan and repayment of loans to Russia, France, Britain and Germany. In order to pay back these loans, new money-

saving regulations and taxes were imposed.

2. The economic aggression of the Powers: a. The Powers sold their products in China as much as possible, so that imports greatly exceeded exports. b. Foreign factories were built in China and engaged in production, so that Chinese industries could not expand.

3. The miserable condition of the people: The economic aggression of the Powers and the new taxes, in addition to severe famines and floods from 1894 to 1896 caused much hardship.

III. The economic reforms of the Hundred Days can be divided into five items:

1. To encourage agriculture, industry and commerce. For this purpose a new government bureau (農工商總局) was established.

2. To speed up the building of the railroad from Lu-kou-chiao to Hankow (蘆漢鐵路) and to spread the establishment of post office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3. To help the Manchus to solve their individual financial problems. For this purpose, they were allowed to do business outside Peking for the first time.

4. To plan for the collection of land tax from land belonging to military posts (衛所屯田).

5. To plan for a national budget.

IV. The Reform lasted only one hundred and two days and then was abruptly ended by the Empress Dowager and her subordinates. All the economic reforms except the building of the railroad and post-offices and the trade of the Manchus outside Peking were discarded. After the Boxer Rebellion, the reforms of 1901-05 repeated the plans of the Hundred Days because the discarded economic policies were still needed. Thus, we can say that the government principles of financial reform and encouragement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t the end of the Ch'ing dynasty were derived from the policies of 1898.